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5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3日
聲請人	彭林淑英、彭玉琴、彭鈺麟、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當援用強制執行法第 1 46條、第47條及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，以該院111年度司執坤字第114648號令（下稱系爭令），查封聲請人4人共有之不動產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2 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系爭令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 3 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51號彭林淑英、彭玉琴、彭鈺麟、彭鈺龍聲請案